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东泽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的通知。郭东泽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情况

郭东泽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质押股票数量 4,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质押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控股股东郭东泽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因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郭东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郭东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股票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郭东泽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798,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9%。本次股权质押后，郭东泽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6,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